



中國人民大學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
“一站式”学生社区（装修部分）工程施工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AE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中国人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76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114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1、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磋商供应商就技术服务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能变动磋商文件内容并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变动的内容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多轮次报价。因此，磋商供应商可能有多轮报价，但供应商应将每次报价都视为最后报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报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新一轮报价时的最后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安排相应人员参加磋商会议。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大学（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47-2461SCCZAE01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一站式”学生社区（装修部分）工程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790,000.00 元（人民币）

5. 最高限价（磋商控制价）：2,745,158.85 元（人民币）

6. 采购需求：本工程位于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楼内，主要包括党建活动空间、研学阅读空间、交流研讨空间、团体活动空间、特色育人空间、咨询辅导空间、辅导员入驻空间等，装修面积约 2248 m²，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是。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2022 年工程定点企业 (<http://www.zycg.gov.cn>)，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为2021-2022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库里的备案人员，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为2021-2022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库里的备案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未被锁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

方式：网络标书销售：登陆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00 元人民币）。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具体步骤请参考帮助中心-招投标指南。支付成功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86 10-86391277。磋商文件为电子版，不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1 会议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首次响应文件时间：首次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以及不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磋商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联系方式：党老师，010-62516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华曲德吉央宗、何姗 010-83923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话：010-83923519

电子邮箱：huaqudejizhong@sinochem.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
1.1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邮编 100071) 联系方式:010-83923519 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何姗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1-2022 年工程定点企业(http://www.zycg.gov.cn),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为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库里的备案人员,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为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工程施工定点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库里的备案人员,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未被锁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2	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踏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踏勘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
10.1	本工程磋商控制价为人民币 <u>2,745,158.85</u>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u> 元,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197,169.95</u>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125,813.68</u>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的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11.3	是否要求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要求：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1）建议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找到该项目后，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账户。 （2）供应商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支票、汇票、本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3、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U 盘，要求包含 word 版本的响应文件，广联达 GBQ6.0 软件版本的响应报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广联达 GBQ6.0 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现场无法打开导致无法进入清标环节的按废标处理。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1 会议室，现场递交。
17.1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 2301 会议室。
21.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一次报价相对于本项目控制价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2021-2022 年工程定点承诺的优惠率。二次报价即最终价格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本条款是废标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废标处理） 在进行磋商环节时，响应文件中拟派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需到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可以同时是法人授权委托

	人），且能够独立回答由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在采购人按磋商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另行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如是法定代表人出席，请出示法人声明文件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最终报价表格详见“磋商报价表（二次）”。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盖章复印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其它补充内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40%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响应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2024年4月8日12:00（北京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时间：2024年4月8日17:00（北京时间） 工期要求：96日历天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与“竞争性磋商”意思相同，“发包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承包人”与“供应商”意思相同，“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特别提醒：电子版响应文件格式及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图纸（若有）随磋商文件一同发放。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编号

	及名称为：A100604 防水涂料、A100602 墙面涂料、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A100701 门、门槛、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A10030501 石膏、A10030705 陶瓷砖、A060701 木质屏风、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上述范围内提供的货物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以表格形式列明，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采集人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息采集人为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阶段，开始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磋商签到表中记录的供应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执行案号、执行法院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代理机构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采集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4、联系电话：010-83923519，邮箱：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5、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平安幸福中心B座25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2 踏勘现场

3.2.1 本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工程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及踏勘现场的时间、集中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2.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2.4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工地及周边情况、道路、储有空间、装卸限制等足以影响响应报价和施工方案的工地情况和相关环境条件。

3.2.5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6.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附件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如果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做出了偏离,需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

9.2.3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0.2 供应商应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规费项目清单及税金项目清单按照国家和地方最新相关要求执行。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0.7 供应商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垃圾减量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在磋商阶段应纳入措施费。

11.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以下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若采用电汇、转账形式，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如下：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获取方式：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为 23 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磋商使用。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提交。

如采用非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因为票据本身的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入账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下浮 40%计取，以上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副本、电子版可以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

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 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熟悉本工程项目的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按时参加磋商，并在采购代理机构按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适用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适用于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为非法定代表人）；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8.2 评审准备（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单比对））

对响应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8.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单比对”），从而发现不同响应人的电子版报价文

件是否存在 Mac 物理地址或广联达加密锁号相同的情形，并进行报价符合性分析，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报价的算术性错误、清单子目列项错误（包括清单子目列项的缺项、漏项、增项、改项的情况，措施项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子项目）、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形成清单比对成果材料。

18.2.2 经确认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广联达 GBQ6.0 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或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损坏或无法打开等情况导致无法进入清标环节的情形，或出现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 Mac 物理地址或广联达加密锁号的情形，或响应文件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计价方式进行报价的情形，或报价清单子目出现缺项、漏项、增项（措施项目除外）和改项等情形，或出现严重报价不平衡的情形，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3 磋商小组对清单比对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函，向供应商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澄清资料。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

18.4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未按照中央政府采购网 “2021-2022 年工程定点承诺的优惠率” 报价的；
- (10)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11)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3)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1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广联达 GBQ6.0 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或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损坏或无法打开等情况导致无法进入清标环节的情形，或出现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 Mac 物理地址或广联达加密锁号的情形，或响应文件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计价方式进行报价的情形，或报价清单子目出现缺项、漏项、增项（措施项目除外）和改项等情形，或出现严重报价不平衡的情形。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资格性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注	是否合格及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 工定点名录的入库单 位	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施 工定点名录的入库单位	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以上资质或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 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含)以上资质证 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 上证书、安全生产许 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截 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 明	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声明书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6	财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 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 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 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 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 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 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 明无效)	证明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	证明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声明或证明材料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 料	声明或证明并加盖 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 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的声明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声明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10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并在 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 人为库里备案人员的 承诺书	属于 2021-2022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库里的备案 人员	承诺书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	
12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代理机构在磋商准备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阶段现场查询截图	
13	供应商企业类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声明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本章约定的内容	不存在无效响应	
结论				是否通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1	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工期超过磋商文件给定的要求工期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7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金额；报价或清单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低于“中央政府采购网 2021-2022 年工程定点承诺的优惠率”报价的；	
10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11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12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广联达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响应文件电子版现场无法打开导致无法进入清标环节的；	
14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复印件的；	
15	未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及产品认证证书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是否通过

注：供应商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全部打“√”即通过，出现一个“×”即不通过。

一、价格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响应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合计		满分 30	

二、商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及业绩	8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5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各档评分不可兼得）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及项目经理人名等信息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1、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2、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可以为有效期内任职其他单位所承担的业绩，不作年限限制。 3、本着绿色环保原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的业绩。
2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及业绩	6	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中级职称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上各档评分不可兼得） 提供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1、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2、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可以为有效期内任职其他单位所承担的业绩，不作年限限制。 3、本着绿色环保原则，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的业绩。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	6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部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项目技术、质量和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配置齐全，全部具有 8 年工作经验的得 3 分；部分具有 8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备注：1、管理人员配备不全及其他情况不得分。 2、工作经验按毕业年限开始计算。
4	供应商类似业绩	12	业绩要求：近五年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录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 满分 12 分) 备注: 1、本着绿色环保原则,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满足打分项满分即可, 请勿提交字迹模糊不清的业绩。 2、类似业绩指: 近五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竣工的装修项目业绩。
5	供应商管理体系	3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均有相关认证且有效, 得 3 分, 缺少一项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磋商应答	5	综合评定磋商谈判人员对项目服务和技术内容的熟悉程度, 各阶段工作重点、工作难点进行分析, 分析全面、透彻、应对举措有效, 得 5 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 应对举措欠缺得 2 分; 对工作内容、重点、难点不了解, 无应对举措, 得 0 分。
合计		满分 40	

三、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10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资源配备计划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全面详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9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具有全面性但细节需完善、方案具有针对性
			8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全面、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方案针对性
			6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等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方案针对性不强
			4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2	施工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差,欠合理
			0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4	4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管理方法和保证措施,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环节把控方案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3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完善但有些许欠缺、方案具有针对性但仍有可改进之处
			2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分	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欠合理
			0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3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4	4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施工环节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预防措施、安全技术交底、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责任制度、现场环境维护等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3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完善但有些许欠缺、方案具有针对性但仍有可改进之处
			2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1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内容不全、欠合理
			0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4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过程划分、材料机械准备、进度计划等，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完善但有些许欠缺、方案具有针对性但仍有可改进之处
			2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5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	2	2 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表、保证措施等，配置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
			1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
			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4	4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应急预案、疫情、暴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完善但有些许欠缺、方案具有针对性但仍有可改进之处
			2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内容不全、细节待完善
			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7	节能和环境标志相关产品	0-2 分	综合审查供应商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每具备 1 个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满分 3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包（ ）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一站式”学生社区（装修部分）工程施工	建筑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不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5.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4.3.5 类似业绩指：近五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竣工的装修项目业绩。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4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推荐提供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的供应商，按照具有相关证书产品的品目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推荐。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的品目数量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依法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依法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依法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依法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说明

本工程磋商范围：磋商范围为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具体有特殊说明的按以下说明执行。

二、特殊说明

1、包括本项目党建活动空间、研学阅读空间、交流研讨空间、团体活动空间、特色教育空间、咨询辅导空间、辅导员入驻空间等空间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必要的机电设备改造。

2、桌椅、投影、屏幕、一体机等家具设备不包含在本次磋商范围内。

主要设备材料参考品牌

一、 土建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钢筋、型钢、钢板	首钢、鞍钢、宝武钢铁、河钢、沙钢
2	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卓宝、禹王、德高
3	防水卷材、耐根刺卷材	东方雨虹、卓宝、禹王
4	涂料	立邦、多乐士或同等质量标准产品
5	矿棉板	龙牌、阿姆斯壮、星牌
6	玻璃	南玻、耀皮、或同等质量标准产品
7	木门	TATA、盼盼、美心
8	五金件	诺托、海蒂诗、西玛
9	结构胶、耐候胶	美国道康宁、美国 GE、或同等档次进口胶
10	植筋胶	喜利得、慧鱼、爱牢达
11	墙、地面砖	马可波罗、诺贝尔、东鹏
12	橡胶地面、PVC 塑胶地面	洁福、阿姆斯壮、得嘉
13	铝型材	忠旺、广铝、凤铝、亚铝、坚美、和平
14	铝板	乐思龙、欧陆、墙煌、成功

15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杰科
16	埃特板	埃特尼特、日吉华、金特
17	木饰面	TREEZO（千年舟）、富美家、兔宝宝
18	石材	康利、环球、溪石

二、 暖通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热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首钢
2	橡塑保温	河北金威、华美、神州
3	离心玻璃棉	河北金威、华美、神州
4	防排烟风机、通风系统风机	浙江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天津科禄格
5	多联机	格力、美的、大金
6	排气扇	正野、绿岛风、松下
7	风口	妥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创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研工业株式会社
8	散热器	北京森德、河北圣春、广东太阳花
9	水系统各类通用阀门及过滤器： 包括不限于安全阀、水位控制阀 等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10	手动平衡阀、电动阀门、自控阀 （包括不限于动态平衡比例式积 分电动调节）	丹弗斯、Flowcon、欧文托普、Samson
11	风阀	德州亚太、山东金光、妥思

三、 给排水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热浸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首钢
2	衬塑（PE）热镀锌复合钢管	天津利达、天津友发、首钢

3	薄壁不锈钢管	成都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 玫德雅昌集团有限公司
4	外覆塑（PE）薄壁不锈钢管	成都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福兰特有限公司、 玫德雅昌集团有限公司
5	机制柔性排水铸铁管	北京派捷散热器有限公司水暖器材分公司、 河北省徐水县兴华铸造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6	球墨铸铁管	新兴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合资圣戈班、 联通铸造
7	给水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联塑、广东东方管业、成都贝根
8	洁具	科勒、TOTO、美标
9	地漏	九牧、箭牌、潜水艇
10	自动喷洒喷头、消火栓箱、报警 阀组、灭火器、地下式水泵接合 器、室外消火栓	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1	给排水各类通用阀门及过滤器： 包括不限于安全阀、水位控制阀、 浮球阀、金属与橡胶软接头、减 压阀、倒流防止器、截止阀、闸 阀、球阀、蝶阀、止回阀、自动 排气阀、柱塞阀、电动阀体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天津塘沽瓦特斯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良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12	自控阀	丹弗斯、flowcon、欧文托普、Samson
13	橡塑保温	河北金威、华美、神舟
14	厨宝（5L~10L）	海尔、美的、史密斯
15	远传水表	京源、京水、华旭

四、 电气专业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品牌
----	-------	----

1	配电箱柜成套厂	北京兴业东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北元电力有限公司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亿能 盛隆电气
2	电气元器件（空气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微型断路器等）	ABB、施耐德、西门子 备注：配电箱内元器件未列明品牌档次的以 发包人认可标准档次为准
3	浪涌保护器	施耐德（iPR 系列）、ABB（OVR 系列）、西门子（5SD74 系列）
4	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ABB（XLP 系列）、西门子（3NP1 系列）、施耐德（ISFT 系列）
5	接触器	ABB（AX 系列）、西门子（3TF 系列）、施耐德（LC1D 系列）
6	双电源	ABB（OTM 系列）、施耐德万高（WATSN 系列）、西门子（3KC 系列）
7	塑壳断路器	ABB（Tmax XT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施耐德（NSX 系列）
8	电压、电流互感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9	接触器	ABB（AX 系列）、西门子（3TF 系列）、施耐德（LC1D 系列）
10	多功能仪表	ABB、西门子、施耐德
11	电动机保护开关	ABB、西门子、施耐德
12	微型断路器	ABB（S200 系列）、施耐德（iC65 系列）、西门子（5SY 系列）
13	隔离开关	ABB（OT、SD200 系列）、施耐德（INS、iINT 系列）、西门子（3KD、5TL 系列）
14	灯具（含防水灯具）	飞利浦、欧司朗、松下
15	立面照明灯具	罗柯尼、KD、TARGETTI、远辉、华彩、BAGE、极成
16	插座、开关、面板	奇胜、欧普、公牛、西蒙、西顿
17	配管	KZ 保定长瑞、廊坊北佳、廊坊力腾 JDG 东宏东升、奕度电气、河北宏达电气
18	桥架、线槽、梯架、托盘	江苏华鹏、江苏万奇、科航州（江苏）

19	A 型疏散指示、安全出口，应急灯	浙江台谊、崇正华盛（北京）、珠海西默
20	变频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
21	电缆电线（含矿物绝缘）	远东、宝胜、上上、明达
22	电气配管：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利达、友发、首钢

五、 智能化专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超六类及六类信息模块	百通、康普、安普
2	插座面板	
3	超六类及六类双绞线	
4	超六类及六类配线架	
5	理线器	
6	单模光纤配线架	
7	超六类及六类跳线	
8	机架式光纤盒（含尾纤、耦合器）	
9	水平管理线槽	
10	电缆	
11	光纤跳线	
12	光缆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
意思表示，承包人可以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
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范围内未注明参考品牌的材料和设备可以采用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的
产品并满足本次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设备，封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涉及到的主要材料、设备，具体以发包人最终要求的封样清单为准，由发包人、设计人就规格、样式、材料、色彩、质感等问题进行确认。只有经发包人、设计人相关确认的材料才能用于施工。相关样板经确认后需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发包人提供的精装修图纸包括样板间和样板段，承包人应据此在相关区域放样后，依据精装修样板间和样板段进行施工。

本说明与施工图互为补充。未明确项目详见各专业施工图设计说明以及图纸。如有冲突，以正式施工蓝图要求为准。

二、土建专业

1. 本项目施工场地在北区学生宿舍一期室内，涉及到交叉作业部分，要考虑成品保护和安全防护。

2. 本项目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规范和施工图纸相关要求，完成二次深化设计，统筹考虑施工方案，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整体施工质量，玻璃应为原厂合片。图纸中门窗幕墙中涉及到铝合金型材尺寸、强度，玻璃厚度，Low-E膜等，均为最低设计要求，以及推荐配置。均需经幕墙厂家根据各部位不同尺寸分别计算，经发包人和建筑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加工。

3. 内门窗工程：实芯木门、钢质门 门样式见施工图纸，门隔声量应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根据学校确认的锁具型号，预留开孔位置，满足锁具安装条件。

4. 无特殊说明的需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三、给排水专业

(一) 薄壁不锈钢管技术条款

1、磋商范围：

本次磋商采购薄壁不锈钢管范围为本工程包括不限于所有薄壁不锈钢管、外覆塑薄壁不锈钢管及配套管件等。

规格、数量、材质、安装位置、管道连接形式等详见给排水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2、相关标准：

薄壁不锈钢管及配件设计、制造、检测、试验等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3、技术要求

(1) 所有产品(包括管件, 管材, 密封圈)的结构形式, 基本尺寸, 壁厚等参数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程的要求。 管材管径及壁厚同时还应满足设计技术要求。

(2)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橡胶 O 型密封圈的材料采用三元乙丙橡胶, 工作温度应大于 100℃

(3) 薄壁不锈钢管道系统应全部采用薄壁不锈钢制管子、管件和附件。当与其他材料的管子、管件和附件相连接时, 应采取防止电化学腐蚀的措施。

(4) 嵌墙敷设的管道宜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管道不得采用卡套式等螺纹连接方式, 管径不宜大于 20mm。管线应水平或垂直布置在预留或开凿的凹槽内, 槽内薄壁不锈钢管应采用管卡固定。

(5) 当热水薄壁不锈钢管的直管段长度超过 15 m 时, 应采取补偿管道的措施。当公称尺寸不小于 40mm 时, 宜设置不锈钢波形膨胀节或线性温度补偿器, 其补偿量按 1.21 mm/m 计算(供水温度不大于 60℃)。

(6) 当热水水平干管与水平支管连接、水平干管与立管连接、立管与每层热水支管连接时, 应采取在 管道伸缩时相互不受影响的措施。

(7) 建筑给水薄壁不锈钢管明敷时, 应采取防止结露的措施。保温材料应采用不腐蚀不锈钢管的材料。当嵌墙敷设时或埋设在找平房内时, 管材宜采用覆塑薄壁

不锈钢管。保温层厚度应经计算确定。

(8) 所有管材、管件应进行高温固溶及酸洗或抛光钝化处理。

(9) 管材工作压力应不小于 1.6MPa，工作温度要求 -20°C — 110°C

(10) 本工程应用于生活冷、热水系统。要求所选产品（管材、管件及附件）的卫生性能指标应符合 GB/T17219—1998。

(11) 产品应获得北京市卫生局的《北京市生活饮用水供水设备及用品卫生许可批件》。

(12) 投标商应提供国内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省级以上或北京市检测机构所出据的检测报告）。产品应取得 ISO9000（2000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3) 密封圈：密封圈具体尺寸及最大允许偏差执行 GB/T19228.3-2012 国标中型式和尺寸部分表 2 所示相关技术要求。O 型密封圈材料可选用三元乙丙橡胶。邵氏硬度为 65-75 度之间。其所用的材料应不含对输送介质有危害的物质。

(14) 管道壁厚：管材及管件具体尺寸及最大允许偏差执行 GB/T19228.2-2011 国标文件中的 4.1 钢管的尺寸与公差部分的表 1 相关技术要求。

4、需提供的资料

应提供原材料产地证明及不锈钢管、管件的质量证明书质量证明书应注明：(1) 供方名称；(2) 需方名称；(3) 发货时间；(4) 合同号；(5) 标准号；(6) 产品名称及尺寸；(7) 数量；(8) 原材料产地、批号及材质分析；(9) 标准和合同中规定的试验结果；(10) 发运编号；(11) 供方认为有必要注明的其他内容。

5、验收

在验货时，属产品质量问题由生产厂负责解决。管内侧应有明显的标记，标明生产厂家及管号。

6、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在接到发包人的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备品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应到现场免费维修无偿更换损坏的硬件。应备又充足的备件、配件，可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乙方应出具书面声明。

四、电气专业

（一）配电工程

1. 电气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1.1 本次施工磋商中涉及的电气设备材料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重要材料设备：

- （1）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含插接箱；
- （2）金属线槽、桥架；
- （3）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含满足系统正常运行而设置的全部设备、电源线、控制线等；
- （4） 各类灯具：包含室内灯具、室外绿化景观灯具等；且灯具为整套配置，含光源、镇流器等；
- （5）开关、插座面板、地面插座及温控开关控制器；
- （6）电缆、电线；
- （7）管材：含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以上材料设备的具体规格型号参见“磋商工程量清单”

1.2 电气材料设备应满足的技术要求及标准：

- （1） 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并按照此技术标准进行加工生产。
- （2）对于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相应的国家强制规范标准要求；对节能环保有要求的必须满足相关的规范标准来执行；同时施工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还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 （3）对于现场进行实测后再进行加工订货的材料，必须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绘制出加工定货深化图，确认后再加工生产。
- （4）对于配合装修要求而有造型选型的材料设备，施工方应先提供样品，待发包人、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定好式样后在进行大批量的采购，加工订货。

各类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如下：

2. 母线技术规格

2.1 插接母线的技术规格要求

(1) 插接母线的规格以施工图纸、磋商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母线插接箱的价格，插接母线必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不得随意改变本工程的技术规格要求。

短时耐受电流范围在 400A~100A 内时，短路耐受电流达到 20KA，短路耐受峰值需达到 40KA；

短时耐受电流范围在 1000A~630A 内时，短路耐受电流达到 55KA，短路耐受峰值需达到 63KA；

短时耐受电流范围在 3200A~1600A 内时，短路耐受电流达到 80KA，短路耐受峰值需达到 176KA；

短时耐受电流范围在 6300A~4000A 内时，短路耐受电流达到 125KA，短路耐受峰值需达到 275KA；

爬电距离 $\geq$ 16MM

温升需要每个电流等级有单独的温升实验报告。

(2) 母线材料选用高纯度电解铜，其纯度 $\geq$ 99.95%。

(3) 母线连接采用高强度螺栓连接，接触面应镀锡，应有足够和持久接触压力。

(4) 母线的振动和温度变化在母线上产生的膨胀和收缩不应影响母线连接部位的接触材料。

(5) 母线固定选用不饱和增强树脂为材质制作的专用绝缘支撑件，以保证母线之间和母线与其他部件之间的安全距离和绝缘强度。

(6) 母线的布置和连接及绝缘支撑件应承受装置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的冲击。

(7) 母线穿过金属隔板之外，应有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应复核要求且安装简单而又牢固、可靠的绝缘护套和其他绝缘件。

(8) 每台柜内母线相对独立。柜间母线连接有专用的挡板。

(9) 插接母线及插接箱必须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加工生产，产品均应通过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强制的“CCC”认证，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2.2 供货时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1)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规范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技术文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ccc”认证标志及认证复印件；安装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额定电压、额定容量、试验报告等技术参数）等；

（2）提供的货物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等必须完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在使用母线时，如发现母线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产品，并不承担任何的费用。卖方应负责母线槽异型件的测量及施工指导工作。

2.3 补充说明

插接母线属于现场实测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磋商工程量清单”是作为本次磋商的材料设备清单，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数量以本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数量为准。母线终端箱的价格承包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3. 电缆桥架技术规格

3.1 电缆桥架的技术规格要求

（1）电缆桥架的规格型号以施工图纸、磋商工程量清单为依据，包含室内、室外直线段、弯通、三通、四通、盖板、铰接片、螺栓、支吊架、竖井内的桥架带绑扎筋等线路中应用的各种规格电缆桥架及全部附配件。

电缆桥架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电缆桥架生产资质证明（电缆桥架产品型号证书等），并提供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2）电缆桥架正常使用条件下，满足海拔、环境温度、性对湿度、凝露强度等有关要求。

（3）电缆槽盒及其配件须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电缆槽盒配齐与槽体相通材质的盖板。电缆槽盒、盖板需设置锁扣、压盖板。

（4）产品耐水性、耐油性必须按照国标检验，无明显溶胀、裂纹现象。不得有外泄翘曲现象，表面应无凹凸不平等加工缺陷，不应有锐边，内壁光滑无毛刺。

（5）电缆槽盒应做好良好的防腐处理，表面涂层应均匀一致、凭证，不得有流痕、气泡、剥落等缺陷，所有涂层的不得有色差。

（6）金属电缆槽盒系统，应有可靠的电气连接并接线。

（7）电缆托盘系统须有电气上的连续性接地，电缆托盘及弯头，三通应配置连

接片，紧固件齐全。每段电缆托盘均须标识清晰齐全，注明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应保证产品质量，单节、单件主体禁用拼接方式。

(8)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制造规范和标准，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加工制造。

4. 钢制桥架的技术要求

4.1 电缆桥架的技术规格要求

(1) 桥架所用钢材及无机材料的品种和机械性能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2) 桥架使用的钢材或型材必须采用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产品。

(3) 桥架的安装应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4.2 供货时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1) 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的规范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文件：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2) 提供的货物性能、质量、技术参数等必须完全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桥架不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产品，并不承担任何的费用。卖方应负责桥架的实际测量及施工指导工作。

4.3 补充说明

电缆桥架属于现场实测加工生产的材料，“磋商工程量清单”是作为本次磋商的材料设备清单，不作为结算数量，结算数量以本工程合同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数量为准。

5. 照明灯具技术规格

5.1 通用要求

(1) 灯具的加工制造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2) 本工程所涉及的灯具规格型号见“磋商工程量清单”及磋商图纸的设计说明。

(3) 灯具样式：暂按标准样式选，加工订货前需提供样品，待样品确认后再进

行大批量加工生产。

(4) 所有灯具均为 I 类灯具，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可靠，须增加一根 PE 线；灯具出线均要采用接线端子，不得仅预留线头，接线端子采用插接式安全端子。

(5) 提供的灯具性能、质量等应完全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在使用时如发现灯具不能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使用方有权要求更换能满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的产品。

(6) 本照明灯具技术规格书中的灯具包括室内全部灯具、园林绿化景观灯具和立面楼体景观照明的灯具。

5.2 承包人应提供的灯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所投产品的“3C”认证证书及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承诺书；
- (2)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监督抽样试验报告；
- (3) 所有电子镇流器的国家强制性成品认证证书，生产许可证、合格证（供货时提供）和中国电磁兼容中心强制性产品认证安全检验报告及提供厂家针对本工程开出的产品承诺书；
- (4) 产品合格证（供货时提供）。
- (5) 对于应急照明系统中安全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必须提供有效的《消防电子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及消防电子产品检验报告；

5.3 灯具技术参数

配置灯具照度标准值及功率密度限值要求需参照相关标准（GB50034-2013）教室宜选用无炫光灯具且显色指数大于 80 的灯具，对识别颜色有较高要求的教室，采用显色指数 Ra 大于 90 的高显色性光源。

灯具的技术规格参见磋商图纸中灯具统计表中的参数。

(1) 绿化景观照明灯具：

灯具配套电器中电子镇流器、变压器，要保证正常工作寿命达 5 万小时；同时电子镇流器具有以下功能：

- 1) 具备灯丝预热启动功能，2 秒完全预热启动；
- 2) 灯管寿终或异常状态时自动关断，换灯后自动重启；
- 3) 安全标准、电磁兼容性、谐波含量控制、抗干扰性能均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及行业标准；

4) 无噪音、无频闪、室外环境低温启动；

5) 适用于频繁开关场合（日开关 ≥ 5 次）；

6) 与灯具不是一体安装的电器，必须固定在金属电器箱内（IP65 以上防护等级），电器箱与灯具之间的接线采用防水金属软管连接、保护。

5.4 特别说明

各种规格的灯具在加工订货前，必须出具图片和样品，经过发包人、设计院、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认后才进行加工订货。

6. 开关、插座技术规格书

6.1 通用要求

（1）各种照明开关、插座的技术规格详见磋商图纸和磋商材料设备清单；普通开关面板为白色、大翘板；灯控开关为控制屏或白色大翘板。

（2）照明开关、插座必须依据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进行加工生产。

6.2 照明开关

（1）照明开关应符合 GB16915.1-2003《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的规范要求。

（2）照明开关技术规格详见磋商图纸和磋商材料设备清单，且在用于操作荧光灯或感性负载时其额定电流值不能下降。

（3）各类照明开关在没有特别标明的情况，一般应选用同种装配型式的开关。

（4）多联开关只能用于同一相电源，控制不同相回路的开关和线路应予分隔。

（5）在成群布置的开关屏上，每个开关上需加刻字胶牌以表明控制范围。

（6）防水型开关应为整体型，包括面板和接线盒，在面板与接线盒，接线盒与线管之间应有橡胶垫圈。

（7）双极型开关中两个触头应为同样技术规格，带指示灯并符合国标的要求，并配有显示灯。

6.3 插座

（1）插座应符合 GB2099.1-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和 GB2099.2-1997《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二部分：器具插座的特殊要求》

的规定。

(2) 插座技术规格详见磋商图纸和磋商材料设备清单。

(3) 所有插座均有护板保护，以防止意外触电。

(4) 所有插座应有漏电断路器保护。

(5) 带有开关的插座其开关部分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6) 双联面板的插座不得使用非同相电源。

(7) 三相插座为五孔型，额定电流应按图上标示要求配置。

(8) 防风雨型的插座必须符合 GB/T11919-2001《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第二部分：带插销和插套的电器附件的尺寸互换性要求》，并有一个推上盖和盖扣环或带橡胶垫圈的旋上盖。插座的保护程度至少为 IPX4 应符合 GB4208-2008《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的规定。

(9) 地面插座

1) 材料要求

地面插座暗盒采用钢质材料, 面盖结构采用铜材料或钢制材料,

插座模块外壳应采用 PC 等阻燃塑料, 其它材料也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地面插座在现场安装时面盖组件与暗盒间的距离应可调节, 调节用螺丝及锁紧装置应采用铜质材料;

3) 地面插座暗盒上应预留相应数量规格的出线口。

6.4 风盘温控器技术要求

(1) 室内数字联网型温控器，自带液晶背光显示，具有手动/自动冷热转换、手动/自动三速风机控制、风机温控、定时编程等功能，支持 KNX 或 BACnet 总线协议，能够与楼宇自控系统无缝对接，实现远程统一开关机、设定温度上下限值、按键锁定等功能。

(2) 室内数字温控器，自带液晶背光显示，具有手动/自动冷热转换、手动/自动三速风机控制、风机温控、定时编程等功能。

6.5 特别说明

各种规格的开关、插座在加工订货前，必须出具图片和样品，地面插座应该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经发包人、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确认后才能进行加工订货生产。

7. 低压电缆技术规格书

7.1 技术参数

- (1) 使用条件：电压等级 0.6/1kV，工作频率 50Hz。
- (2) 敷设条件：桥架、竖井、穿管等各种敷设方式。
- (3) 电线、电缆使用寿命：不少于 30 年。
- (4) 电缆材料：单芯和多芯电缆导体的铜材复核 GB/T 3956 规定，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以及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 (5) 电缆绝缘：绝缘材料为交联聚乙烯，绝缘厚度符合国家标准。
- (6) 内衬层与填充复核、护套均符合国家标准。
- (7) 电缆试验：导体直流电阻试验、交流电压试验、单根燃烧、成束燃烧试验均应符合国家标准。
- (8) 应满足无卤性能、低烟性能要求，所有电缆要求通过型式试验，所有试验要求提供试验报告。
- (9) 矿物绝缘类电缆绝缘采用无机类绝缘材料，组成物质应具有高低温化学稳定性，对铜无腐蚀作用。
- (10) 多芯绝缘线芯应采用色带或数字标志识别，并满足国家标准。

7.2 特别说明

- (1) 导体采用不低于 GB5231 规定的 TU2 级或 T2 级的退火铜材料，含铜量不小于 99.9%，且具有近似圆形的实芯截面。
- (2) 矿物绝缘电缆、终端，中间连接器在采购时均应为同一厂家在同一原产地生产的产品，以保证工程质量。
- (3) 必须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矿物绝缘电缆 CQC 自愿性安全认证证书。
- (4) 产品需通过省部级的鉴定，提供电缆接头施工技术研究鉴定证书。
- (5) 抽查检测：根据国家强制规范的要求，电缆到场后必须进行抽查检测。电缆到场后施工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对货物进行抽查检测。

8. 配电箱技术规格书

8.1 电力、照明、控制箱配电箱（除变配电室、总配电室和分界室低压配电柜

外)通用要求

(1) 所有电力、照明、控制箱,且包含电力、照明、控制箱的相关电气产品及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和相关的技术服务。

(2) 本项目配电箱设备须满足工程设计图纸的设计参数。

(3) 产品(包括所选用的主要器件)必须符合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的安全认证要求,其电气设备上应带有安全认证表示(CCC 认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应提供合格证书等。

(4) 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组装)检验执行现行的国际通用标准、生产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生产企业标准、国家级行业标准和规范等标准规范中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规范。

(5)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及安全环保规范。

(6) 产品所用材料应符合和达到国家的材料质量标准,应提供主要产品用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的检验、试验规范和标准。

(7) 电力、照明、控制箱进线母排应满足图纸中要求的与配电箱连接的电缆规格。

(8) 采用标准化产品结构,相同电气回路及电气功能的产品,尺寸结构应一致,可互置互换,拆卸方便。

(9) 控制箱柜面应逐个回路设转换开关、控制按钮和运行、停止、故障(报警)状态指示灯。

8.2 箱体

(1) 室内安装的配电箱应采用冷轧钢板,室外安装的配电箱采用不锈钢 304 材料制作,箱体由厚度不小于 1.5mm 冷轧钢板冲压焊接,箱体为封闭结构,前开门式。安装方式有落地安装,壁柱明装,嵌入安装,嵌入式的面板和箱体应采用可调节式结构,可根据墙面预留孔的深浅及墙面抹灰层的厚薄进行调节。

(2) 壳体喷漆和颜色:电力、照明、控制箱的壳体进行静电喷涂,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无皱纹、剥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箱(柜)中使用的其他有镀层的零部件,也应保证无剥落、斑点、漏镀、生锈等不良现象,外表质量都要达到与上同等要求。

(3) 采用安全防护板结构,只有在打开防护板的情况下,才能解除带电部分。

(4) 箱体防护等级应达到 IP30 以上。户外和环境较为恶劣场所使用的箱体防护等级达到 IP65。

(5) 壳体能根据接线情况及配管尺寸进行开孔。

(6) 对于发热量较大的元器件，如变频器、软启动器等部件，电力、照明、控制箱设计有良好的散热功能，并能保证在恶劣的工业环境下正常工作。柜内气流方向要与发热器件的散热方向一致，排气装置应装设于柜体上部向外排气（或根据实际情况布置），满足实际安装要求及排热要求。

(7) 配电箱柜须有铭牌，电箱柜门内侧须贴有电气系统图，电气系统图应采用整体塑封的方式防水密封。

(8) 箱体的尺寸应参考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表明的尺寸，箱体尺寸要求设计合理，便于安装和运行维修。

(9) 需要在箱体内部操作、调整和复位的元件应易于操作。

8.3 0.4kV 低压电气设备

1) 微型断路器及剩余电流保护装置

(1) 极数和电流回路数按照图纸要求，包括 IP (+N)、2P、3P、4P 等。

(2) 额定电流按照图纸要求，包括 16、20、25、32、40、50、63 等。

(3) 额定短路能力、瞬时脱扣过电流范围、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动作方式、防护等级、安装方式按照图纸要求。

2) 双电源切换装置

(1) 操作机构能在标志预定性能的所有条件下进行操作。

(2) 在所有情况下，操作机构都应被连锁以防止同时接通常用电源和备用电源。移去盖子或面板不应导致连锁机构失灵。

(3) 在由常用电源转换至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转换至常用电源的转换动作过程中，总动作转换时间中的任何延时或断电时间均应满足图纸参数要求。

3) 隔离装置、热过载继电器、接触器均应满足图纸所示要求。

4) 低压配电系统的浪涌保护器

(1) 第一级保护：在总配电箱和室外电源配置箱设置，具有 I 级、II 级试验检测报告的 SPD。

(2) 第二级保护：在分配电箱内设置，具有 II 级试验检测报告的 SPD。

(3) 第三级保护：在设备机房配电箱和需要特殊保护的电子信息设备端口处设置，具有 II 级试验或 III 级试验检测报告的 SPD。

(4) I 级试验 SPD

冲击电流 I_{imp} (10/350 μ S) :12.5kA

电压保护水平 U_p (10/350 μ S) :2.5kV

额定工作电压 U_n : 380V/220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 42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 (8/20 μ S) :2.4kV

(5) II 级试验 SPD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μ S) :40kA

额定工作电压 U_n : 380V/220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 420V

电压保护水平 U_p (8/20 μ S) :1.2kV

标称放电电流 I_n (8/20 μ S) :20kA

5) 技术保证及服务

(1) 提供产品样本、外形尺寸、设备重量、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2) 提供产品的技术培训、保修、质量保证方案。

(3) 提供两年的备品、备件明路及价格清单。

(4) 设备供应商就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对买方人员在生产厂及现场进行的技术培训费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6) 验收

承包方应派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参加现场到货验收，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设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承包方完成设备安装、就位、现场调试、验收工作，并配合最终竣工验收工作。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在建委备案成功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满后，设备供应商须继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定期派技术人员进行回访，解决运行当中出现的问题，排除潜在的运行故障，保证供电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运行状态。

六、智能化专业

1. 磋商范围

1.1 详见磋商总说明。

1.2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注意：报价时应考虑二次追位管线的工程量（包括原设计图纸预留的位置与深化后管线位置的工程量以及由结构板至设备末端的管线工程量），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技术条件及配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工程主要技术要求详见磋商图纸及说明；

2) 本工程应严格落实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各项使用功能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

3) 本工程所选产品须符合本次磋商技术标准和要求，具备全天的系统保障能力和 2 年制造厂商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各系统主要设备制造厂商原厂授权证明，提供设备厂商原产地证明。

4) 本工程应全面做好设备接地和防雷接地，强弱电分开，充分考虑系统的抗静电、防尘、防火、散热、防震、防潮、防腐等方面要求。

（二）综合布线系统技术要求

本系统包括数据网、安防网，相互独立组网，物理分开。

1) 数据网络、安防网络

数据网络和安防网络系统应严格执行 ISO/IEC 11801:2002 Ed2.0 国际标准的有关要求，按照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进行组网。铜缆布线为满足万兆要求的超六类 UTP 双绞线，光纤布线为基于 IEEE802.3ae 的万兆单模光缆，系统整体信道带宽性能要求能够支持万兆数据传输条件。供应商应选用适配产品，通过信息产业部、UL、ETL 等国际和国内相关权威机构的检测和认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供原厂授权证明。符合 ISO/IEC 11081:2002 Ed2.0, TIA/EIA-568-B2, EIA/TIA-568-B 等标准。

（1）本系统主要布线设备配置要求如下（主要设备不在本次磋商范围内）：

1. 工作区子系统

1.1 超六类信息模块 超六类非屏蔽 RJ45 免工具端接模块。

1.2 插座面板 白色 86 型 RJ45 模块配套面板，可提供单口/双口类型，带永久防尘盖和标签插槽。

2. 水平子系统

2.1 超六类双绞线 超六类 UTP 双绞线，PVC 护套，十字隔离。

3. 管理间子系统（各层弱电竖井）

3.1 超六类配线架 超六类非屏蔽模块化 RJ45 接口，24 口/48 口模块化快接式结构。

3.2 理线器 标准 1U 机架式线缆管理器，自带盖板。

3.3 单模光纤配线架（含尾纤、耦合器等）12 口 LC 机架式光纤盒，配备单模万兆 LC 接口尾纤和单模 LC 接口耦合器。

3.4 超六类跳线 2 米超六类非屏蔽 RJ45 接口原厂跳线。

3.5 光纤跳线 2 米单模万兆 LC 接口原厂跳线。

4. 垂直干线子系统

4.1 光缆 24 芯室内万兆单模低烟无卤光缆。

2) 电话网络：

电话网络应严格执行 ISO/IEC 11801:2002 Ed2.0 国际标准的有关要求，按照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进行组网。水平布线采用 250MHz 六类 UTP 双绞线，垂直布线采用三类 50 对大对数电缆。供应商应选用适配产品，通过信息产业部、UL、ETL 等国际和国内相关权威机构的检测和认证，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提供原厂授权证明。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TIA/EIA-568-B2, EIA/TIA -568-B 等标准。

（1）本系统主要布线设备配置要求参照有线网络系统执行，安装机柜及超六类配线架与有线网络系统共用，其他要求如下：

1. 管理间子系统（各层弱电竖井）和设备间子系统（网络机房）

1.1 110 配线架（含连接块） 机架式 110 语音配线架，100 对，自带背板和连接块；

1.2 三类 110 型语音跳线 2 米三类非屏蔽 RJ45 转 RJ11 接口原厂语音跳线；

（2）其他要求

1. 弱电信号线缆、钢管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消防管材按照规范要求涂防火涂层；
2. 桥架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电气消防桥架采用满足防火要求的防火桥架。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位于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项目楼内，主要包括党建活动空间、研学阅读空间、交流研讨空间、团体活动空间、特色育人空间、咨询辅导空间、辅导员入驻空间等，装修面积约 2248 m²，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本项目位于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单体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对现场情况、周围环境进行详尽了解，相关措施费、风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会接受承包人因此提出的索赔要求。因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文件

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位置，由承包人负责引至施工现场并加装水表、电表。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采购范围为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技术等级、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

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 ___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___ / _____。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 /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3 对工期的响应

3.3.1 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完全响应，承包人可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总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考虑保证工期的措施、加班、加人的费用，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措施费用及赶工费用。

3.3.2 承包人已经详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本工程处于校园内，需遵守一切与该区域相关的管理规定和交通限制等相关因素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特别是确保校园内的

文明施工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除需协调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分包人和专项供应商外，还需为发包人发包的独立承包工程提供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期保证措施，且已将相关费用计入了签约合同价中。

3.3.3 若发现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前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条件地执行有关的指令。

3.3.4 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工期及上述各个节点工期或按合同条款延长后的节点工期完成相应节点工程或本工程，而使其他独立承包人施工任务、施工条件遇到各种禁止和限制，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3.3.5 合同工期天数：96日历天；

3.2.6 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4月10日至2024年07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达标。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包括本项目党建活动空间、研学阅读空间、交流研讨空间、团体活动空间、特色教育空间、咨询辅导空间、辅导员入驻空间等空间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必要的机电设备改造。

2、桌椅、投影、屏幕、一体机等家具设备不包含在本次磋商范围内。

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1.3 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 （3）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数据标准(GB/T50851-2013)
-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6）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CB50210-2018
- （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9）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10）其他无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等级与要求：本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的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为：达标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2）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3）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4）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5）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6）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7）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其他：本工程范围涉及高处作业，相应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安全可靠的临时防护及配套辅助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

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如需）、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如需）、出入通道口、楼梯口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9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0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施工现场及校园内不允许住宿和做饭，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校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承包人还应自行了解北京市海淀区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2）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前承建单位对所施工区域进行精开荒保洁。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避免对楼内住宿、出行等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人员侵害、经济损失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

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5）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对施工区域周边既有建筑、构筑物、绿植、道路、庭院、设施、设备等的保护防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统一着装并佩戴证件。未经允许或非施工需要，严禁工人在施工范围以外区域随意活动及逗留等。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2）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3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

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点、经发包人相关部门核实认定后，自行安装电度表进行计量。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制定急救应急措施，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承包人对现场工人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并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要求为施工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

6.5 脚手架（如需）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__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3)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4)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5)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

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现场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7）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7.3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6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6.8.2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

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3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4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5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良影响，应由承包人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区域及周边环境的精细保洁工作，竣工验收前承建单位对所施工区域进行精开荒保洁。

6.8.6 施工期间，承包人对现场周边整体环境（如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绿化及管线等）进行保护，避免施工扰民问题，不得对周边整体环境造成破坏。针对上述情况，承包人造成任何侵害或破坏，应无偿修复，并对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4）节能减排措施；
- （5）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6）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7）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8)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9)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0)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 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6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1)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3)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4) 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5) 承包人人须服从采购人文明施工之日常管理，落实文明施工管理各项管理制度。

7.8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 _____。

9.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9.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_____。

9.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 _____。

10. 计日工（本项目不适用）

10.1 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0.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0.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0.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0.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0.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0.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11.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1.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1.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1.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1.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其他：_____ / _____ 。

11.3 竣工清场

11.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

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2. 相关责任与要求

12.1 相关责任

12.1.1 对承包人进行工作面的交接验收完成后，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予顺延；

12.1.2 中标人需对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成品保护，负责对其作业面内所有的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工作，并直至完成成品验收交接后为止；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2.1.3 供应商投标前，应确认其投标书已全面理解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响应文件一旦提交，采购人认为其报价已包括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采购范围内容。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响应文件中对现场差异情况除非有明确证明，否则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到并不再进行调整。

12.1.4 洽商变更等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各相关专业的负责人，

12.1.5 资料的整理与规范填写，必须按实际日期填写，以免造成资料填写的日期时间前后颠倒。

12.1.6 施工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图集的相关要求，满足相关的环保、防火要求，提供需要复试材料的检测报告（原件），保证验收的顺利通过。

12.1.7 机电专业末端设备装修施工收口过程中为保证美观和功能性要求，必须现场排布此部分的全部施工内容，对该部位进行大样排布的施工图。

12.1.8 承包人必须对修缮改造工程的质量、工期负责。

12.1.9 发包人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的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期内的的工作应是全职的而不应是兼职的，其应将全部法定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工程的实施。

(2) 承包人应当为完成本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且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人员以及资质相一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拟派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执行经理以及其他成员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3) 必要时，监理人应当报发包人批准后或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

- a) 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 b)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 c)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
- d)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此类要求后 7 天内选派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

无论是发包人要求撤换的，还是承包人主动要求撤换的，拟撤换人必须得到发包人面试并书面同意为止。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内应将全部工作时间用于组织、领导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保证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特殊情况下，若要离开工地一天及以上需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经请假擅自离开，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违约金。

12.1.10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和移交前须对工程进行满足发包人进驻条件的精保洁，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保洁，实际发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1.11 施工区内临时和现有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12 本工程主要材料需提供样品。承包人提供样品或样板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使用单位（如需）认可。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满足设计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品质和质量要求的样品、样板或所提供的样品、样板与封样不符，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更换。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减。

13. 其他要求

13.1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3.2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3.3 承包人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垃圾减量化处理措施，相关费用在投标阶段应纳入措施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人民大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一站式”学生社区
(装修部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单体内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详细内容见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和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6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达标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
- (10)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人民大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中国人民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2516966
传真：010-62515601
邮政编码：100872

承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
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
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
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
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
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
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
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
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
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
围内工

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指电报、电传、传真、）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
- （10）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

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及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4.5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单

位工程师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

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 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

承担。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7.4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单位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8.重新检验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单位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 小时后视为监理单位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19.3 监理单位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单位工程师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4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9.5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6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

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五) 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单位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在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 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经洽商决定。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单位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告包括变更图纸、说明、预算等资料），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确认后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由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经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变更金额的50%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其余待审计结束后一并支付。

31.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2.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撤离清场并办理清点移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拖延撤离清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结算书报中国人民大学审计部门进行结算审计，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结果。

33.3 审计结束后发包人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

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

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

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5 其他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

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含义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
- （10）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如标准或规范有差异，执行更严、更高的标准或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5套（含竣工图3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项目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项目监理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由发包人单独书面委托。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代表

职权： 由发包人单独书面授权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执业资格证件编号：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5天内完成通用条款

8.1 (1) 规定的工作内容。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5天按施工要求提供。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的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3）条。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协助进行。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前，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提前使用发生损失，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保护并在投标措施中列支相应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北京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将资料报送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5天内予以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无。

12.暂停施工

发生以下情形的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进行的返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

13.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1%。

14.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6.检查和返工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双方约定。

18.重新检验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1.安全防护

22.事故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调整。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范围以外的经各方签认的洽商及变更。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1)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价款的10%。

2)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措施费总额(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参照本条(2)的约定执行。

4) 其他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中农民工工伤保险的100%。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在工程款（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40% 时开始按月抵扣，按经发包人批准的月工程量计量价款的30%进行抵扣，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70%时，剩余工程预付款一次性全部扣回，但不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提提交已完的工程量报表。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工程进度款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每月支付经发包人审核的当月完成工程价款的80%；

当工程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时停止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完毕，且承包人支付全部尚未支付的违约金后，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100%，承包人须先行支付3%的质保金。

工程款=当月已完工程款x80%-当月应扣回的预付工程款。

特别说明：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付款申请材料，发包人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
具体的付款时间以政府性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若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应当及时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等文件规定，及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26.2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款的3%；

26.3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发包人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26.4 如本工程产生重大变更洽商减项，发包人存在超付风险时，发、承包人应就工程款支付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暂估价材料、设备由承包人磋商采购的，发包人参与磋商和评审过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标准“合格”以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的相关行业标准，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和档次，不应低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30.其他变更

31.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3.竣工结算

34.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适用于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6.索赔

37.争议

3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无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其他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其他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其他投保内容：无。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合同解除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陆份，承包人保存贰份

47.补充条款

47.1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单独安装水电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单位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47.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改动；承包人所有施工技术措施需满足国家施工规范的要求，严禁采用影响建筑物结构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的管理。

47.3承包人应制定现场安全管理的专项技术措施（包括与相关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工作），并与发包人签订《校园施工消防安全告知书》（包含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47.4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现场、成品、室内外环境进行保护，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无修复价值则照价赔偿。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占用发包人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直接和间接损失。

47.5 施工中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严格执行北京市现场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对不及时改正或再次违反者，每次从当期工程款中扣减1000元，对于屡次违反或造成严重影响者成倍扣减，直至扣减累计金额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47.6 根据文物、气象、市政、燃气、消防、建设等行政或业务主管单位的规定，承包人负责汇总和整理所有文件，协调参建各方及行政或业务主管单位，办理报批、备案、注册、技术服务、验收、检测等与工程项目相关一切手续，并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47.7 承包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47.8 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1) 必要时，监理单位可报发包人批准或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撤换其在现场有下列行为的任何人员（包括承包人代表）：（a）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b）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提出此类要求后7天内选派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替代人员。同时，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替代人员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前任的职权。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替代人员的，应按照每日每人人民币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如果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撤换承包人代表的违约金为2000元/人次，撤换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为1000元/人次。承包人代表、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但一个月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天。

(3) 承包人应在工地上提供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在相关专业领域中业务熟练且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和为完成工程施工而需要的工人。劳务工人的素质必须符合其岗位要求。技术工人需持有有关工种的资格证书。

(4)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

1)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及时到岗，不允许调整。若发包人认

为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本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更换。

2)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管理人员若因退休、离职等原因确需调整的，拟调整的人员须不低于投标时提交的人员资质条件，并须经发包人批准。

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若未到位，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总工）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若未到位，承包人须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金额 1%的违约金。

47.9 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 3 日内进场开工，因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和影响正常施工延误工期，承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单位协调经发包人同意，竣工时间可协商按总工期顺延。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施工人员施工不力等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计审定价扣减千分之一。

47.10 承包人工程施工和验收，必须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技术、材料、安全、质量规范要求，承包人有异议应依据国标、部标（行业协会标）地方标准，低标服从高标、过期标准服从现时标准，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更正。

47.11 由发包人组织磋商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应对各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予以协调管理，保证总体工期。

47.12 承包人采购设备主材的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人提供设备主材的样品或样板，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板，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经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如需）认可后实施。

47.13 合同价款的调整及方法：

1) 凡是在采购过程中，包含采购人明确为暂估材料或设备的清单子目，调整方法是：暂估材料、设备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运至工地现场价，调整材料差价，仅计取税金。

2) 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变化，不作调整；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依据下述计价原则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执行。计价原则：

a. 消耗量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b. 变更工作的取费费率按照投标的费率执行；

c. 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执行，如合同文件中的人工单价高于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的，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上限执行；如合同文件中无相应人工单价，经发

人确认后按投标基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区间下限执行；

d. 如材料为合同文件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材料，价格按照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

e. 如机械为合同《人材机汇总表》中已有的机械，价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机械，单价按施工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价格按照发包人确认价格执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应有设计单位、项目发包人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如需）签字才能生效，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洽商必须附有预算，7 天内施工方提交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 7 天内审核签字确认。

5)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本工程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7.14 承包人材料进场后取样进行的质量检测、材料复检，检测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主要设备，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时，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财务章。

47.15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验收合格为止。经整改，承包人仍达不到投标承诺时，发包人有权将不达标项内容另行委托，并从本合同承包人的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款项。发包人具有因承包人的重大质量缺陷而终止合同的权利，合同因此终止后，承包人有责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质量、工期等方面的损失。

47.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将竣工结算书一并上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在审核完毕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报送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或结算资料欠缺、未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计部门工作而影响结算进程的，不得向发包人要求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17 承包人应保证所报的结算内容真实、客观、有依据、结算金额合理，并承诺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的结算总金额在报送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后审减金额在 5% 以内（含），如审减率超过 5% 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审计费用。

47.18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城市工程建设档案要求，向监理单位提交结算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3 套）。每延误一天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0.05%。

47.19 本工程质量保修内容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47.20 本工程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有关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47.21 承包人收到预付款后，5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凭证复印件。

47.22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47.2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7.23.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47.23.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47.23.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约定风险范围的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含）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含）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约定风险范围的材料为钢筋、预拌混凝土、主体钢结构。特别提醒：其他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报价，市场价格超出报价的部分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低于报价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结算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pm 5\%$

47.23.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以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为准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47.24 其他补充条款：

1.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进度节点要求安排施工工期，确保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施工。对于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必须响应。如果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需优化总工期和工期节点完成时间，优化后的总工期及节点工期一旦被发包人接受，即成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措施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要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楼内办公环境、安全及出行，如因此造成教师学生投诉或财产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该项目现场房间内做有垫层，施工单位踏勘现场时自行判断，如果原有垫层

满足设计要求可继续利用，如果原有垫层不满足设计要求对垫层的拆除和重做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做调整；2层和3层的东侧改造成公寓的部分由于重新做上下水需要拆除部分2层和1层的吊顶，对于吊顶的拆除和恢复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做调整；部分房间的墙体需要二次设计，所用材料主要为压克力板，压克力制作的图案和字体等，二次设计的设计、施工等所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做调整（二次设计需要得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认可）。

4. 关于新增材料设备和专项工程采购的约定：

a. 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2018年））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招标；未达到招标要求的，按照优质优价原则，一般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同档次品牌，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消耗量按照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执行。

b. 招标或采购过程中的资审文件、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磋商控制价、中标（成交）人选取的最终确定权均在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将视为未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确定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意见为准，否则因承包人与发包人意见分歧而导致工期延误，产生造价增加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c. 需执行发包人相关认质认价程序的，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当期营改增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d.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样品和设计要求，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材料设备。若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所选品牌的价格须由发包人确认，并依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价格结算。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更换能够达到档次标准的材料设备或退还差价。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未达到参考品牌的档次标准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e. 变更洽商中人材机价格的确认：本合同中有的执行本合同价格；本合同没有类似或其他可供适用的则参照c条执行，且须与本合同中标费率相同。

5.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是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先行审核后，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

6. 施工过程中办理的每一份变更洽商单，承包人应在其变更洽商单后附上其对

此项变更洽商单的估算金额（并承诺结算金额不突破估算金额），且变更洽商估算须符合市场造价信息，以便发包人按其涉及金额大小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掌握投资变化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估算金额的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以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8.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相关技术方案涉及费用增加，承包人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a.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所提交的资料须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在内。

b.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对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先经发包人进行初步审核，再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由发包人相关单位及承包人等各方签字盖章的结算审定表为准。

c.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双方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也并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10. 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恶意采用不平衡报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包人都有权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将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

- a. 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的收费计价标准或消耗量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b. 与地方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c. 经发包人聘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跟踪审计认定的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d. 与发包人、监理人等共同市场询价结果相比明显不合理的；
- e. 其他符合恶意不平衡报价的因素。

结算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相比较调增的部分，以及因变更洽商、新增项、清单漏项、清单错项等原因参照投标报价的重新认价内容，对于按照上述情况发包人认定报价高的综合单价，以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协商的综合单价结算，不能

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按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结算。

11. 关于工程结算时报价的约定：

- a. 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认价时采用最低报价；
- b.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型号、规格的材料、设备和机械等有不同报价的，结算时统一按最低报价结算；
- c. 未按特征描述组价的特征项，未组价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费用均认为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d. 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太阳能等需二次深化设计费用、预埋件费用等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 e. 组价内容重复的清单项，在工程结算时将报价高的重要材料或设备对应的重复项删除；
- f. 超过合同工程量部分，同一取费专业下的同一名称和项目特征描述的清单项目，结算时统一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g. 对同一施工内容，组价中有重复的消耗量标准子目，结算时将未发生的重复消耗量标准子目删除。

12. 由于发包人为中央财政预算单位，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索赔。承包人须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因承包人的责任，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承包人按 50~100 万元/次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按照每重伤 1 人 50 万元、每死亡 1 人 100 万元的标准缴纳违约金；发生其它事故或事件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按每次 20~50 万的标准缴纳违约金。此外，发包人保留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权利。

14. 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发包人带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承包人违背职业道德，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已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存在与利益相关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发包人的行为，虽未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但因承包人与利益相关单位的恶意串通可能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按可能造成损失的额度赔偿发包人。此外，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5.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和对发包人的承诺，严守保密义务。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等文件和信息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人、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

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建设任务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的，承包人均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发包人，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发包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应当对发包人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包括名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保密义务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16. 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发包人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中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或敦促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并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承包人及有关媒体违反本条款的，承包人需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此外，承包人还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7.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采取围堵发包人的办公场所、人员等，以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通过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侵害或者可能侵害发包人权益的，承包人应及时消除不利影响，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总金额的 3%。承包人与劳务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补救，不得延误工期进度。若因承包人与劳务人员的纠纷，导致了工期延误，额外增加的成本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噪声污染相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所有处罚，由此造成发包人缴纳税费金额增加、罚款等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金额的合同价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9.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开展上述各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律、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漏为伍年；
3. 外窗工程为贰年，外窗防渗漏为伍年；
4. 装修工程为贰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备、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人承保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均为贰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际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主材备品备件，确保质保期内所维修主材与施工主材外观和质量保持一致。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内部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款总额的3%，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满贰年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发包人在审查并确认承包人履行所有保修义务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向承包人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保修期满三个月内，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并提交材料，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延期申请，并承诺具体时限。

保修期满超过三个月，且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质量保修金，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返还申请。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中国人民大学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保证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等级。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

我方上述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 RMB¥：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含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元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贵方可以不予退还。
6. 我方承诺，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自动退出相关项目并进入人民大学黑名单，且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证书编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表（一次）

工程名称：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优惠率（%）：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次磋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一次报价（元）		二次磋商优惠率（%）	
其中：暂列金（含税）		最终报价（元）	
磋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确认：本表中所有报价信息准确真实有效，相关服务承诺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提前商定下浮优惠率，待最终优惠率填报时按规定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一次报价相对于本项目控制价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公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2021-2022年工程定点承诺的优惠率。二次报价即最终价格不得高于一次报价。本条款是无效响应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最终报价的各个分项（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规费、税金）及总价在最初各项报价的基础上按照磋商优惠率作出相应调整。优惠率与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的计算公式为：
 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含税）)*(1-优惠率)+暂列金（含税）。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的报价需用正版计价软件编制，软件无法生成的表格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经确认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广联达 GBQ6.0 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或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损坏或无法打开等情况导致无法进入清标环节的情形，或出现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 Mac 物理地址或广联达加密锁号的情形，或响应文件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程计价方式进行报价的情形，或报价清单子目出现缺项、漏项、增项（措施项目除外）和改项等情形，或出现严重报价不平衡的情形，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工程名称：

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售后服务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 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工程名称：

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正/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磋商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处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时加盖法人签名章或法人方章，签字或盖章缺其一即认为不符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 财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6.6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6.8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

★6.9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库里备案人员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10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2 条的证明材料

6.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6.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0.3 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业绩情况表；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10. 可投入及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

11.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涉及）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 2)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4)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定点企业入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或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4 财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①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磋商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②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还须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若为新成立或新开户的企业，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试点地区的不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6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截图（显示控股关系、关联关系等信息）；

（3）提供单位基础信息（含合伙人或股东情况、分支机构等）；

（4）提供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6.7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8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工程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未被锁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9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库里备案人员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已在中央国家机关工程定点项目施工企业库中备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为响应文件中人员），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10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2条的证明材料

说明：

1.请根据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等详见 6.10.1 至 6.10.3。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北区学生宿舍一期“一站式”学生社区（装修部分）工程施工	建筑业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供应商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保体系运行状况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体系运行状况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u>2020</u> 年										
<u>2021</u> 年										
<u>2022</u> 年										

注：供应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业绩要求近五年签订并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含封面、项目名称页、金额页和盖章页）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3、不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工作年限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完工的类似工程。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近 3 年相关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的，可另提供单位证明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相关工程指已竣工的类似工程。

[illegible]

11、项目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工程现场情况，结合企业的自身情况和技术实力，并对应报价书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1）编制与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相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结合《图集》分别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和临时设施措施方案。

（2）采购人有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供应商编制对应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分别编制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方案（如有）和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应当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中对应的超出部分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

（3）供应商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共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磋商保证金缴纳记录

（1）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收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电汇凭证、转账凭证（转账凭证是指电子转账凭证或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磋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有）（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节能产品（强制）：本项目中 A02061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上述范围内提供的货物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本项目中适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以表格形式列明，格式自拟），并提供证明材料（例如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等）。在上述范围内的货物未提供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及产品认证证书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如有）：A100604 防水涂料、A100602 墙面涂料、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A100701 门、门槛、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A10030501 石膏、A10030705 陶瓷砖、A060701 木质屏风、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上述范围内提供的货物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及规格、型号（以表格形式列明，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如适用）：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货物中如有适用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4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